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鴻昌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鴻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鴻昌明知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如非為遂行財產犯罪實無委託他人提供金融帳戶收取款項再提領轉交之必要，是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收款並依指示提領轉交，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之人任意使用作為金錢流通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提供予無特殊親誼之人收取款項提領轉交，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惟仍基於縱與暱稱「江國華」及「育仁」與所屬不詳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以其金融帳戶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存摺封面拍照提供予「江國華」使用。嗣「江國華」取得中信帳戶資料後，即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上午9時許，佯以姪子身分向林金郎訛稱

01 「資金週轉不靈急需用錢」等語，致林金郎陷於錯誤而於同  
02 日上午9時59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至中信  
03 帳戶，李鴻昌即依「江國華」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自中  
04 信帳戶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自中信  
05 帳戶轉帳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其所申辦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帳戶）後  
07 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旋即將如附表一、二所提領款項合  
08 計446000元交付予「育仁」收受。

## 09 二、證據能力

10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14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15 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6 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  
17 及被告李鴻昌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  
18 聞證據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  
19 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  
20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 21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1頁），  
23 核與告訴人林金郎指訴相符（警卷第14頁至第15頁），並有  
24 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0頁至第11頁）、  
25 告訴人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警卷第16頁）、內政部警  
2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  
27 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  
28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6頁、第29頁、第31頁至  
29 第32頁）及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書面告誡（警卷第39頁）  
30 與將來帳戶交易明細及提領紀錄（偵卷第32頁至第33頁）可  
31 佐，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5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6 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08 5年以下，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1 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以三人以上  
13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及「江國華」和「育仁」與本  
14 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5 正犯。

1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於國家大力查緝詐騙集團  
17 下，猶仍為圖己利而擔任詐騙集團中提供帳戶、匯款及提領  
18 詐騙所得之工作，使本案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  
19 罪查緝，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  
20 告犯後於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大學  
21 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執行前擔任保全，獨  
22 居，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  
2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  
25 月0日生效，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28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30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

語，即仍應以經查獲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本件被告僅將告訴人匯入中信帳戶45萬元中之44萬6000元上繳予「育仁」，所餘4000元則為被告管領保有供其「繳放款」所用(警卷第11頁)，自應宣告沒收，因未扣案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美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告自中信帳戶提領款項明細

| 編號 | 提領帳戶 | 提領時間               | 金額       |
|----|------|--------------------|----------|
| 1  | 中信帳戶 | 112年12月28日上午11時8分  | 24萬6000元 |
| 2  |      | 112年12月28日上午11時42分 | 12萬元     |

附表二：被告自中信帳戶轉至將來帳戶及提領款項明細

| 編號 | 轉匯時間<br>(自中信帳戶轉至將來帳戶) | 轉出方式<br>轉出金額    | 提領時間<br>(自將來帳戶提領)                                           | 提領金額                   |
|----|-----------------------|-----------------|-------------------------------------------------------------|------------------------|
| 1  | 112年12月28日11時48分      | 自動櫃員機<br>30000元 | ①112年12月28日11時50分<br>②112年12月28日11時51分                      | ①2萬元<br>②1萬元           |
| 2  | 112年12月28日12時3分       | 網路銀行<br>3985元   | ①112年12月28日12時10分<br>②112年12月28日12時12分<br>③112年12月28日12時13分 | ①2萬元<br>②2萬元<br>③4000元 |
| 3  | 112年12月28日12時6分       | 網路銀行<br>20000元  |                                                             |                        |
| 4  | 112年12月28日12時7分       | 網路銀行<br>20000元  |                                                             |                        |
| 5  | 112年12月28日12時15分      | 網路銀行<br>6000元   | 112年12月28日12時38分                                            | 6000元                  |